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经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二、《关于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开发运营协议及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此次交易事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祁和生



刘红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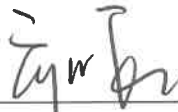
王建平

2021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祁和生



刘红乐

王建平

2021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祁和生

刘红乐



王建平

2021年8月27日